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8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俊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44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就傷害吳清林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俊明為告訴人吳清林之孫，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吳俊明於民國115年7月11日20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內，因故與告訴人吳清林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，手持辣椒水朝告訴人吳清林之臉部噴灑，並徒手推告訴人吳清林，致告訴人吳清林撞到牆壁，受有右臉、左臉、右前額、左前額皮膚疼痛、左肩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吳俊明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80條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280條雖規定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然既係加重其刑，而所犯者如係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則第287條前段既明定為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，又係以罪而不以刑為準則，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自在告訴乃論之列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吳俊明被訴傷害告訴人吳清林部分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80條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吳清林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參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此部分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振謙

法　官　鄭銘仁

法　官　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